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42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外籍教师 聘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5月29日

大连海洋大学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外籍教师管理工作，依据国务院、教育部、外国专家管理局等部门相关外国文教专家的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关于聘用港澳台教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用工作应围绕我校国际化办学理念，以开拓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外语水平，营造国际化办学氛围，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为目标，着眼于重点学科、重点专业、重点科研方向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条 外籍教师引进的专业范围严格按《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籍教师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按需引进，择优聘用，强化管理，讲求实效。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五条 聘用对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第六条 从事语言类教学的外籍教师，应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或有讲授本国语或文学课两年以上的教学

经历，口齿清楚，语音语调规范。

第七条 从事专业类教学的外籍教师，应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副教授以上称职和硕士以上学位，有讲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课程三年以上的教学经历，口齿清楚，语音语调规范。

第八条 在企业 and 专门机构中任职，有丰富的相关专业实践及管理经验的人员受聘到我校任教者，可按实际情况调整聘任条件。

第九条 外籍教师在华工作一个聘期一般为半年或一年。

第三章 聘用审批程序

第十条 我校需要聘用外籍教师的学院（部门），应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提前一个学期将拟聘用的外籍教师人数及相关条件，报学校组织人事部，并由组织人事部上报分管组织人事工作副校长批准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负责组织招聘。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可由个人申请或经我校承认的具有外籍教师推荐资格的社会机构推荐。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负责收集、审查应聘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料，并在确定初步人选后，与组织人事部、聘用学院（部门）共同组成面试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现场面试或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面试小组对应聘人员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分管组织人事和外事工作副校长批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

上报大连市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审批，并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我校对外籍教师实行学校和学院（部门）共同管理的体制。

第十四条 聘用学院（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学院（部门）负责外籍教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具体处理涉及外籍教师事务，负责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联系，协调解决外籍教师生活和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反映外籍教师的意见和要求，共同做好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签证、证件办理与聘用合同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负责外籍教师来华签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签订合同等手续。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负责与受聘外籍教师签订外国专家管理部门统一印发的聘用合同，并向聘用对象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表现优秀的外籍教师，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续签合同，但应按照有关手续重新上报大连市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日常管理

组织人事部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各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对外籍教师的聘用做统筹安排。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负责向外籍教师介绍我国国情、教育制度、相关法律法规、文化风俗和学校规章制度；检查各部门对外籍教师的使用情况，反映专家意见；协调解决外籍教师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聘用学院（部门）负责受理外籍教师的 1-3 天事假、病假。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负责受理外籍教师 4-6 天事假和 4-10 天病假。组织人事部负责受理外籍教师 7 天（含）以上事假和 10-30 天（含）以内病假；事假超期按日扣除工资；外籍教师病假 30 天以上者，原则上应解除聘用合同。

外籍教师因事离开大连市，必须事先通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前往不对外籍人员开放地区，必须事先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有专人陪同前往。

第十七条 教学管理

外籍教师的日常教学与科研等业务工作的管理以各聘用学院（部门）为主，但原则上，外籍教师应用于聘用学院（部门）的专业教学和学校层面实际教学需要。使用单位应将每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后，报组织人事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备案，特殊使用情况由组织人事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报分管外事工作副校长审批。

外籍教师学年工作量标准：

课堂教学：语言类，16 课时/周；专业类，14 课时/周；每学期按 16 周计。

课外活动：2 课时/周。

学术讲座：1 次/学年。

聘用学院（部门）负责向外籍教师介绍本学院（部门）的情况和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教学任务，并组织好实施。外籍教师教学管理按学校和聘用学院（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聘用学院（部门）负责审定外籍教师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所使用的教材（包括音像资料及其他资料）。

鼓励外籍教师在我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校内外教学和学术讨论会，但需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审批。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八条 聘用学院（部门）应建立并实施对外籍教师的听课、评估制

度，对教学态度和效果定期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聘用学院（部门）负责对外籍教师给出考核与评价意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负责对外籍教师的日常活动给予评价，据此向组织人事部申请按需要延长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条 聘用学院（部门）须要求外籍教师在每学期末写出工作总结。并将听课、评估、评教等结果一并存档备查。

第六章 工资及待遇

第二十一条 外籍教师的工资由学校与外籍教师个人或外籍教师推荐机构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住房条件等标准按国家外国专家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具体情况由学校确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如外籍教师自愿承担超出合同所规定的工作量，每项工作的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根据教学要求情况报组织人事部审核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聘期满一年的外籍教师，工资按十二个月标准发放；聘期未满一年的外籍教师，工资按月发放。聘期满一年的外籍教师在聘期内按照学校假期休假，假期内工资照常发放。

第二十五条 外籍教师在学校的工资收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六条 外籍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可选择在校内或校外医院就医，医疗费用自理。学校为外籍教师提供一份按大连市外国专家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七条 外籍教师在我校的生活条件依我校统一安排，住宿条件依实际条件执行。网络流量按学校教职工标准的两倍供应，超出部分自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八条 外籍教师可在我校教职工食堂用餐，用餐标准按我校教职工标准执行。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我方人员应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但其有关宗教方面的活动应在我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三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安排专人负责与地方外办、公安、安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外籍教师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处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海大校发〔2012〕262号）即行废止。